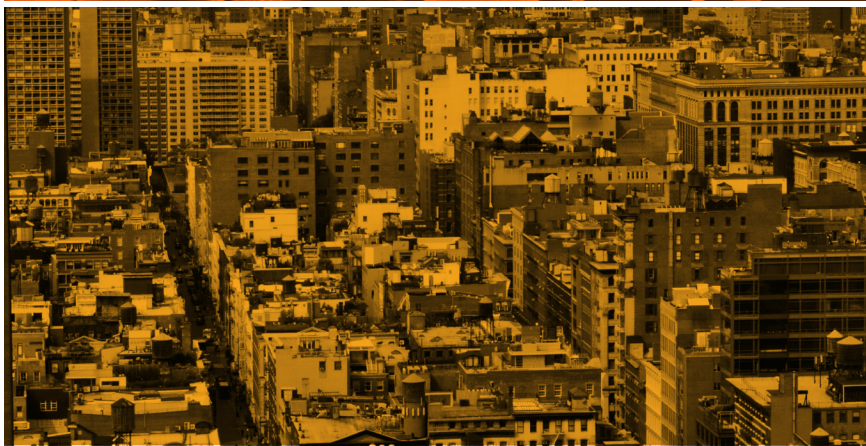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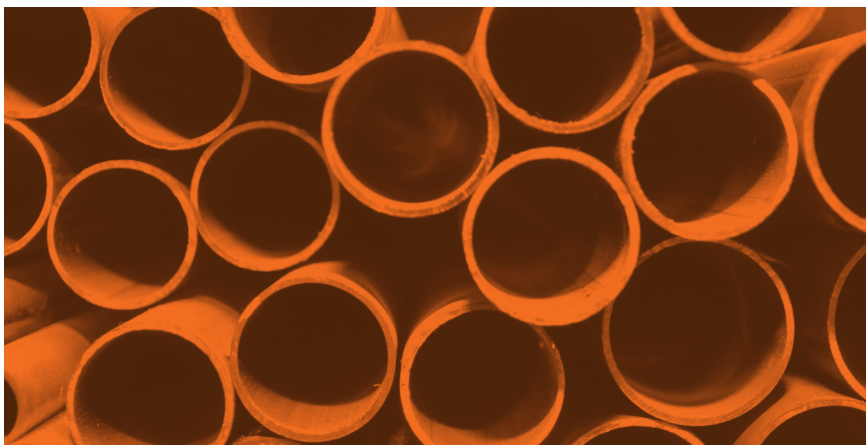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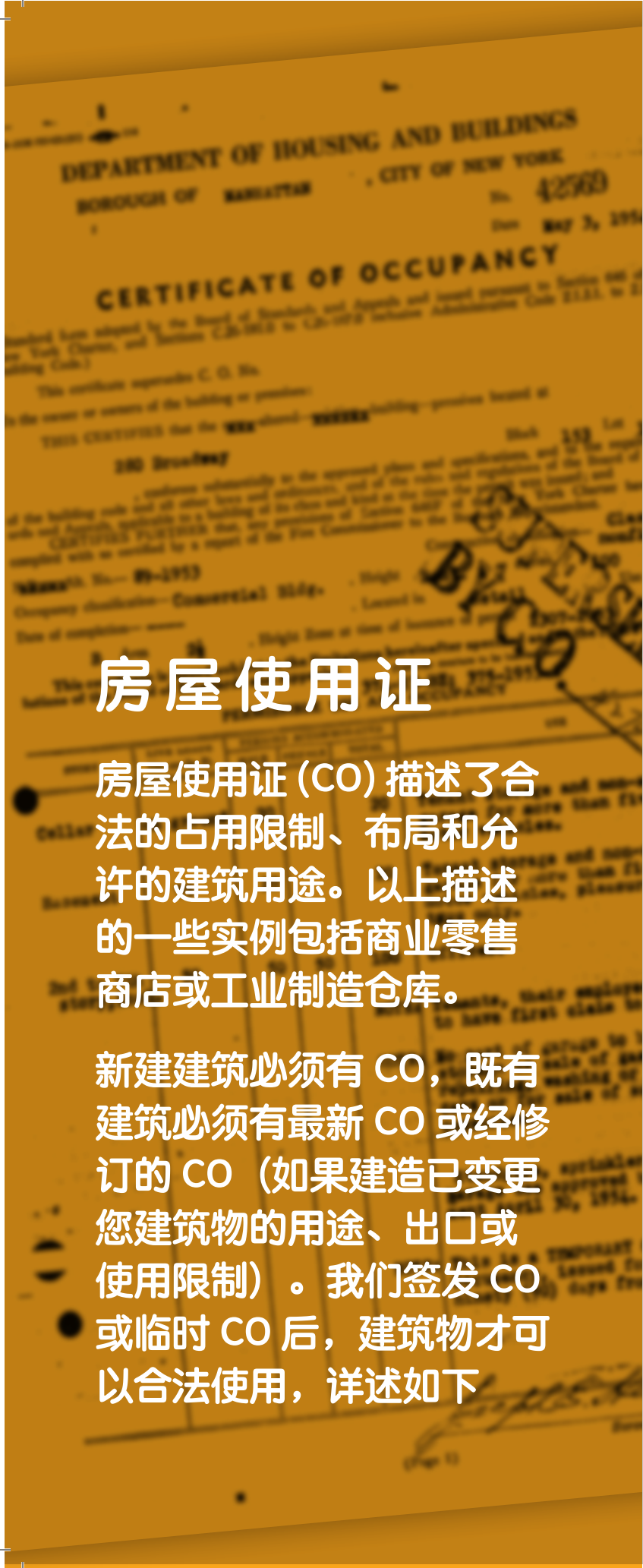


房屋局 指南：

房屋使用证





房屋使用证

房屋使用证 (CO) 描述了合法的占用限制、布局和允许的建筑用途。以上描述的一些实例包括商业零售商店或工业制造仓库。

新建建筑必须有 CO，既有建筑必须有最新 CO 或经修订的 CO（如果建造已变更您建筑物的用途、出口或使用限制）。我们签发 CO 或临时 CO 后，建筑物才可以合法使用，详述如下

如果您变更建筑物用途，必须更新 CO。例如，如果您是一家餐馆的老板，希望使用后院，但您的 CO 没有列明您可以使用后院，则您需要更新 CO。

如果完工建筑符合新建筑或重大改建施工计划，我们会签发最终 CO。另外，对于小的改建，我们会签发完工函 (Letter of Completion)。使用上述文件之一确认建造工作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，已填写必要的文件，已支付所有房屋局欠费，解决所有违规，并且您已提交所有其他纽约市机构的核准。

临时房屋使用证

您必须确保您建筑有房屋使用证 (CO)。在某些情况下，我们会确定房屋是否可以安全使用，但在我们签发最终 CO 前，仍有问题必须解决。

临时房屋使用证 (TCO) 意味着您的房产=物业可以安全使用。TCO 通常在我们签发后 90 到期。如果在到期日前仍有永久性 CO 问题尚未彻底解决，TCO 可能无法更新。如需了解更多信息，请访问 nyc.gov/dob/cofactsheet。如果您有 TCO，请咨询纽约州执牌专业工程师 (PE) 或注册建筑师 (RA)，以确定获得最终 CO 可能需要的条件。

不反对通知书 (Letters of No Objection)

1938 年以前建造的房屋不需要有房屋使用证 (CO)，除非之后的改建更改了其用途、出口或使用。您可能通过检索我们的 BIS 系统找到您的房屋建造的日期。

如果您需要房屋的合法使用证明，并获豁 CO 要求，请联系房产所在的房屋局区办公室，索取不反对通知书 (LNO)。

如果房屋的提议或实际用途符合纽约市的建筑规范和区划决议，会签发 LNO，和分区的决议，房屋的居住载荷和出口不变更。

查看房屋使用证

如需查看房产的房屋使用 (CO) 或您房屋的建造时间，请访问 www.nyc.gov/buildings。您打开网页后，请在网站底部左侧的第一个框中输入房产地址，单击查找，然后单击“查看房屋使用证。”对于待决的 COS，单击页面底部附件的“Jobs/Filings”（任务/备案）。

如果您的 CO 与您希望的房产使用方式不符，您可能需要修改 CO 以反映您希望的用途、出口或使用。您应该咨询执牌专业工程师 (PE) 或注册建筑师 (RA)，以确定您是否需要修改 CO。

Rick D. Chandler, P.E.
Commissioner, Department of Buildings

nyc.gov/buildings